

合同编号：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成果省级核查项目

承担单位：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三号仿宋，标题为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固定值 26 磅，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李佳颖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29-85261221 传真：029-87851456

乙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卫博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科技产业园开元孵化器
3 幢 1 单元 10501 室

联系电话：029-83396190 传真：029-83396190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委托华睿诚项目管理公司开展了《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成果省级核查项目》（HRC-ZBD L-2025-01551）竞争性磋商工作，2025年11月11日确定由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成果省级核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的《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成果省级核查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成果省级核查项目

2. 工作内容：

（1）审查市县（区）上报的成果。审查工作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审查成果内容完整性，依据部下发的《2023 和

2024 城区实体地域范围确认工作成果汇交要求》《镇区范围确定工作成果汇交要求》（以下简称“《汇交要求》”），对各市、县（区）上报的成果矢量数据、表格数据、举证材料和成果报告完整性进行审查。二是审查成果内容规范性，根据《汇交要求》，对各市、县（区）上报数据成果的目录、矢量数据数学基础、属性结构以及数据格式和命名进行审查。三是审查矢量成果技术符合性，严格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镇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94-2024)国家标准，结合遥感影像、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多源数据，对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成果数据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四是审查成果内容一致性，城区范围成果一致性审查是对城区范围成果“矢量数据和举证材料”中数据之间、图数之间等的一致性进行查验。镇区范围成果一致性审查是对报告、矢量、表格和图件数据之间一致性进行查验。

（2）审查意见反馈及修改。将城区、镇区范围成果省级审查意见以审查记录表形式反馈至各市县（区）局，各市县（区）需逐条修改后再次报审，直至成果通过审查。

（3）汇交省级核查报告与成果。在全面完成省级核查的基础上，编制省级核查报告，并按程序将最终数据成果打包汇交。

（4）开展城区镇区范围确定相关研究。根据部下发的政策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与城区镇区范围确定相关的研究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城区镇区范围审查要点研究，城市及城镇发展规律研究。

3. 工作成果：

(1) 数据成果

- ①陕西省城区范围确定成果数据；
- ②陕西省镇区范围确定成果数据。

(2) 文本成果

- ①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成果技术审查要点；
- ②《陕西省城区范围确定成果省级核查汇总分析报告》；
- ③《陕西省镇区范围确定成果省级核查汇总分析报告》；
- ④陕西省城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调研报告；
- ⑤城镇发展规律研究报告。

第二条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735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由供应商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形成初步成果, 经采购方确认后, 由供应商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成果经审核通过, 且所有资料汇交至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后, 由供应商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条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

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陕西省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成果省级核查。

2. 项目履行地为：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第四条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15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查。乙方应保证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职称构成与投标文件相关一致。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姚卫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验收、交付

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采用验收会议的形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在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成果汇交。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及后续转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

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确保通过最终成果验收。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8. 乙方在提交项目成果一年内，无偿协助甲方在国内外高质量期刊发表论文 1-2 篇或形成技术标准。

第十条违约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承担

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备案贰份，乙方备案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551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于 2025年11月10日就 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成果省级核查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55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成果省级核查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73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 11 月 25 日

乙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 户 名：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02000213674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 11 月 25 日